

全中運資格審查文件說明


一、分項資料：需核單位章，並注意是否有檢碼(0000 表示未送出資料)。

108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供縣市參考)
屏東縣明正國中 國女組韻律體操 分項資料

列印時間：2019/02/11 14:46:43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項目	成績	檢碼
1	██████████	██████████	國女組韻律體操成隊競賽		4551
2	██████████	██████████	國女組韻律體操成隊競賽		5242

承辦單位簽章：



請蓋學校關防

不可為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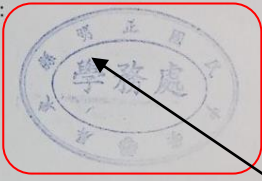
二、基本資料：需核單位章，並注意是否有檢碼(0000 表示未送出資料)。

108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供縣市參考)
屏東縣明正國中 國女組韻律體操 基本資料

列印時間：2019/02/11 14:46:43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生日	檢碼
1	██████████	██████████	隊員	女	██████████	5462
2	██████████	██████████	隊長	女	██████████	2457
3	██████████	██████████	領隊兼教練	女	██████████	1340

承辦單位簽章：



請蓋學校關防

不可為 0000

三、選手個人資料：將以下資料 1 人裝訂一份。

1、運動員保證書：

- (1)核對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與學籍資料是否一樣。
- (2)大或小關防

(附表 3)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教練、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熱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學籍：轉學生 轉學生 參考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賽組別：高中男學生組 高中女學生組 國中男學生組 國中女學生組
參賽種類：田徑 游泳 網球 排球 籃球 足球 羽球 桌球 跆拳道 柔道 空手道 射擊 拳擊 跆拳道 其他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學校校章：
縣(市)校章：
備註：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真實正確，資料不實者，競賽會得依規定取消其資格。
三、保證書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並負責，並由學校校長及教練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別簽名。
四、保證書須黏貼本人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須另黏貼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五、保證書黏貼後，須黏貼學校印章，並將本人親筆簽名(簽字本相同)字樣。
六、保證書黏貼後，須黏貼學校印章，並將本人親筆簽名(簽字本相同)字樣。
1、如係轉學生、參考生、入學資格為「獎勵招生」，入學日期應為 107(108、109)年 8 月。
2、如係轉學生、參考生，轉入日期應為開學日(含)之前。
3、本文件為提供競賽會查閱之用，完竣後請繳回可免。

運動員簽名筆跡要相同

一定要蓋關防

2、個人授權同意書

- (1)注意簽名筆跡

(附表 4)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大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確實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無書同意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雲林縣政府(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 110 年全中運委會)依個資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雲林縣政府(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相關服務、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0 年全中運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個別個人(C00112)、政府資料中之網域資訊(C003)、個人編號(C011)、國民身分證(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及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依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辦理 110 年全中運會各項事務外，以上開蒐集目的之完成或專案計畫一個月內所為之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以轉讓者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雲林縣政府(110 年全中運委會)本身外，尚包括 110 年全中運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會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發展研究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雲林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相關運作製作之得標廠商、須除得標廠商、或其地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及告知期間，將於 110 年全中運會網站公布。(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0 年全中運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並除與相關單位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會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發展研究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登錄。
六、登記以轉讓者本人如欲瞭解其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請逕向該管機關或主辦單位查詢。
七、登記以轉讓者本人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更正、請求刪除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停止查詢、傳真、電報等方式與 110 年全中運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0 年全中運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依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以轉讓者本人向 110 年全中運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切斷 110 年全中運委會執行職務完成或上開蒐集目的，應導致 110 年全中運委會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0 年全中運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以轉讓者本人如欲瞭解 110 年全中運委會蒐集個人資料，請逕向該管機關或主辦單位查詢，或向無法參加本大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3、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簽名需與運動員保證書法定代理人簽名筆跡一致。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之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授權委託於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一) 簽名：代表運動員簽名。
(二) 提供個人資料：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下稱執委會)。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連連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五) 本法定代理人其他應盡之保護職務。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須履行本聲明之義務，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會根據競賽、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而簽署使用本聲明之相關資訊。
四、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大會及相關單位之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員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住地的法律規定，確認參加者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之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理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所涉的監理職務。
運動員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筆跡要相同

教練簽名筆跡要相同

4、學籍資料證明：學籍一定要滿 1 年。(需核註冊組長章、教務處章和與正本相符)，使用學籍 2.0 之學校加註傳入、轉出日期。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學生學籍記錄表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性別	關係	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戶籍地址	人學資格	日期	備註
日期	備註	轉入日期	轉出日期	備註

學年 學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籍類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生活
科技
其他

學籍 2.0 加註轉出轉入日期處

5、達標成績證明：需蓋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四、最後放教練的個人授護同意書。
- 五、將一 ~ 四資料依報名項目夾一份。